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中心城区M标准分区M25-01/02、M29-01/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修改方案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4〕6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修改中心城区M标准分区M25-01/02、M29-01/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3〕231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中心城区M标准分区M25-01/02、M29-01/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M25-01/02、M29-01/02地块及地块间红线宽度为16米的支路整合为一个地块，用地编号为M25-01/03，面积17.84公顷，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仓储物流用地选择性兼容二类工业用地（W2/M2），保留原公厕配建要求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